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文件

碑文旅体发〔2023〕36号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图书馆、区文化馆：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3年12月20日

西安市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推动碑林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和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新城实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当提高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标准。

1.设施标准

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非遗保护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划建设。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街道综合文化站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街道综合文化站80%建成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室外文化广场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并择优建成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服务点。

2.服务标准

2.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街道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延时开放、错时开放，保证周末及节假日有固定开放时间。

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

区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街道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2.2 送戏曲进社区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组织戏曲表演团体为城乡居民提供戏曲等文艺演出，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鉴赏、戏曲知识讲座和戏曲名家进社区等活动

服务标准：每年为每个街道送戏曲进社区不少于 8 场。

2.3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街道文化站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屏）。

服务标准：区级公共图书馆按行政区划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藏书量（含数字图书）不少于 1 册（件），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 0.6 次以上，人均每年新增购书经费 1 元以上，人均到馆不少于 0.4 次，至少形成 1 个常年开展的阅读推广服务品牌。

街道文化站图书藏有量不少于 3000 册，每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100 册（种类不少于 30 种），每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3 次，订阅报刊不少于 5 种（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

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藏有量不少于 1500 册，每年更新图书不少于 50 册（种类不少于 25 种），订阅报刊不少于 4

种。

2.4 文化活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文化馆、街道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常态化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50 次，形成 2 个以上文化活动品牌；街道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6 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 2 个以上群众喜闻乐见的常态文化活动。

2.5 数字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道文化站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向居民提供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有线接入端口、无线 wifi 及数字服务设备。街道文化站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区级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量不少 4TB，自建数据库不少于 1

区级文化馆数字资源量不少于 4TB，自建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在公共文化设施场地及居民聚集区的适当位置，设立公共数字文化墙，提供各类数字文化资源。

2.6 文化鉴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非遗中心、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开展公益性展览展示。

服务标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12 次，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8 次。

2.7 公民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公益性培训、讲座等活动

服务标准：区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线上线下艺术普及或讲座等不少于 25 次，其中到街道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举办相关活动不少于 2 次。

2.8 特殊群体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特殊群体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应该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盲文书籍，为盲人提供阅读服务。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其中分别面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1 次。

2.9 服务信息公示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通过其数字化服务平台或者服务场所等及时发布服务信息。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公众号或者服务场所公告栏等及时发布服务信息。

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突发原

因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2.10 服务礼仪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仪容仪表和言谈举止符合服务规范。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注重服务礼仪，工作人员应当做到仪容仪表仪态端正大方，讲普通话，语言文明礼貌，服务热情主动，行为举止规范。

2.11 服务环境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应具备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居民群众身心健康。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场馆及场地环境整洁美观、舒适干净，标牌统一，公示规范，环境布置应体现地方特色和文化传统，室内空气、照明等应符合 GBT18883、GB50034-2013 等国家标准。

3.保障措施

3.1 人员配备

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应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数为依据，每 10000—25000 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服务人口基数少于 10 万人配备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区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 80%。

每个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规模较大者适当增加。

每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最少 1 名工作人员，规模

较大者适当增加。

3.2 经费保障

区文化馆、区公共图书馆、街道文化站中央和省财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文化馆（站）活动经费、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3.3 服务安全

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配齐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3.4 实施方案

各街道应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区实施标准，基于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3.5 监督考核

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执行不力者通报批评，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